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381號

原 告 溫朝坑
向達建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溫玉湧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礪慶律師
被 告 蘇俊雄
黃建華

新創造建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瑞杰

被 告 彭鏡洋

劉玉素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瑞杰等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

01 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查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為：被告張瑞杰應給付原告溫朝坑新
03 臺幣(下同)6,161,733元、被告蘇俊雄應給付溫朝坑4,62
04 1,300元、被告黃建華應給付溫朝坑4,621,300元，及均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備位聲明第1、2項為：(一)被告新創造建設有限公司(下
07 稱新創造建設公司)應給付原告向達建設有限公司10,000,0
08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二)黃建華、被告劉玉素、被告彭鏡洋應各
10 給付向達建設有限公司3,333,33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原告
12 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404,333元(計算式：6,161,
13 733元+4,621,300元+4,621,300元)；備位聲明之訴訟標
14 的金額為19,999,999元(計算式：10,000,000元+3,333,33
15 3元×3)，而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
16 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
17 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8 應以價額較高者即先位聲明核定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
19 額核定為19,999,99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500元。茲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
21 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2 三、新創造建設公司已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解散登記，並選任張
23 瑞杰為清算人，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新創造建設公司之有限公
24 司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惟原告
25 逕列黃建華、劉玉素為新創造建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法
26 即有未合，請具狀更正。

27 四、另原告備位聲明第2項應為「……應各給付『向達建設有限
28 公司』」，而非給付予新創造建設公司，此部分亦請依並具
29 狀更正。

30 五、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上開補正後
31 之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之繕本，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

01 規定，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
02 繕本或影本，以利送達。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4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

05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鄭敏如